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4月29日



申请号: 202011513312.4

发文序号: 2023042900004660

申请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宁德师范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鱼饲料及其应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5519796A	2016-04-27
2	CN104082214A	2014-10-08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2-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 _____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 _____

审查员：罗佩竹

联系电话：0512-88996544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15133124

本申请涉及一种鱼饲料及其应用,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鱼饲料,对比文件1(CN105519796A)公开了一种用于黄颡鱼饲养的饲料添加剂配方方法,它按以下重量比组分:黄栀子57,鱼腥草22,甘草4.5,淡竹叶9,大青叶6.5,黄连1;上述组分材料均采用经干制物质。将上述组分材料分别粉碎至180目的粉末再按重量比组分充分混合即成用于黄颡鱼饲养的饲料添加剂。由于饲料添加剂均采用天然中草药制造,具有清热解毒,凉血通便等功效。并且通过鱼的肠胃道吸收后,使鱼体慢慢变成黄色,更符合天然商品鱼的要求。每天早晚各一次喂食,喂养一个星期后即达到良好效果(参见对比文件1说明书8-9段)。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含有黄栀子的鱼饲料,其中黄栀子的含量落入权利要求1的范围(至少2%)。由此可见,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该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且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2请求保护一种鱼饲料,对比文件1公开了如前所述的内容,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包含黄栀子和其他中药的鱼饲料。

权利要求2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为:还包括蟹虾、大麦虫、紫薯,药物成分不同,原料用量不同。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2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营养不同的鱼饲料。

对于上述区别,对比文件2(CN104082214A)一种能促进大黄鱼体表颜色变黄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饵料原料调配:按重量百分比调配饵料原料,其中配合饲料粉60%~62%、新鲜小杂鱼20%~25%、雨生红球藻粗粉3%~5%、南极磷虾粗粉8%~10%;

饵料制作:将步骤(1)中配合饲料粉与雨生红球藻粗粉、南极磷虾粗粉按比例混合均匀,然后与新鲜小杂鱼一同放入软颗粒饵料机内制作成软颗粒饵料;

投喂管理:当大黄鱼体重为100g~400g期间,每天投喂步骤(2)获得的软颗粒饵料一次,投喂量为鱼体重的5%~7%,投喂时间是傍晚17:00~19:20;当大黄鱼体重大于400g时,每天投喂步骤(2)获得的软颗粒饵料两次,总投喂量为鱼体重的6%~8%,投喂时间是早上5:00~6:30和傍晚17:00~19:30各一次,其中早上的投喂量占总投喂量的35%。(参见对比文件2权利要求1)。可见,对比文件2给出了向鱼饲料中添加富含虾青素和胡萝卜素的原料,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富含虾青素和胡萝卜素的原料,有动机添加这类原料并调整用量。同时,对比文件1公开了使用中药增强抗病力、促生长,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常规调整具体药物种类。原料用量可通过常规实验调整确定。

因此,权利要求2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3-4是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其他原料。对比文件2已经公开了富含虾青素、胡萝卜素的原料,基于此,不难选择合适的类似原料并调整用量。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5进一步限定了鱼饲料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1公开了如前所述内容,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粉碎混合制备鱼饲料的方法。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原料特点常规调整混合、粉碎的顺序。而制粒是常规制备饲料方法,不难选择。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6请求保护前述产品的应用。对比文件1公开了产品用于黄颡鱼体色提升。权利要求6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为:用于大黄鱼。对于上述区别,大黄鱼体色提升与黄颡鱼具有类似的特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用于大黄鱼体色提升。因此,权利要求6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7请求保护一种提升大黄鱼体色的养殖技术。对比文件1公开如前内容,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提升黄色鱼类体色的养殖技术。

权利要求7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为:强调了大黄鱼,饲料的原料配方不同,限定了养殖区水温、盐度、水流、养殖时间等。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7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不同的黄色鱼类养殖技



术。

对于饲料，具体参考前述权利要求的评述。大黄鱼体色提升与黄颡鱼具有类似的特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用于大黄鱼体色提升。而合理控制养殖区水温、盐度、水流、养殖时间等参数是本领域常规思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通过常规实验调整这些参数。

因此，权利要求 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9 是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投喂时间、用量等。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投喂时间、次数等。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具体投喂细节，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饲喂效果调整具体投喂细节。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说明书中也没有可授权的实质性内容，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审查员姓名:罗佩竹
审查员代码:30090873